

#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162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補充更正」中醫師開具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之申報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34013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2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8 月 6 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064 號函、107 年 10 月 5 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167 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旨揭「補充更正說明」為：  
考量臨床實務性，對於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，修正為開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上開函文所列對應之檢查(驗)單，包括醫事檢驗項目(普通血液、生化檢查、常規尿液、糞便檢查)、普通放射檢查及靜止狀態心電圖，予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該檢查(驗)費用時，請於病歷內完整記載檢驗結果。簡言之，未來可逕行申報檢查(驗)費用，毋庸另行檢附專科醫師之判讀報告。
- 四、謹此感謝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立法委員、衛生福利部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各級長官之指導協助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案號
保存年限： 107.10.19
收文第A10746號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84925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玥(02)27065866轉2636  
電子信箱：wyueh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401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（含學士後中醫學系）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，得開具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靜止心電圖檢查項目」案，本函補充更正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中醫師得開具檢查(驗)單，本署前以107年6月4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273號函(諒達)，訂定下列資格中醫師，可對應申報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在案：
  - (一)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，以中醫師資格開(執)業者。
  - (二)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（含學士後中醫學系）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。
  - (三)特考及格之中醫師，不得申報檢查(驗)項目。
- 二、本署前107年7月17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501號函及107年9月26日健保醫字第1070060528號函，針對上開說明一(二)所列之中醫師資格者，規範申報檢查(驗)費用相關事項一節在案，惟考量臨床實務性，對於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（含學士後中醫學系）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，修正為開具本署上開函文所列對應之檢查(驗)單，包括醫事檢驗項目(普通血液、生化檢查、常規尿液、糞便檢查)、普通放射檢查及靜止狀態心電圖，予本署申報

第 1 頁 共 2 頁

第 3 頁，共 3 頁

該項檢查(驗)費用時，請於病歷內完整記載檢查結果。

三、檢附更正中醫師開具檢查(驗)項目—按衛生福利部函釋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執行單位

署長李伯璋



第 2 頁 共 2 頁

第 4 頁，共 3 頁

中醫師開具檢查(驗)項目-按衛生福利部函釋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

1071016

資格	衛生福利部函釋所列項目	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編號範圍	說明
同一人兼具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，而以中醫師資格開(執)業者	1. 醫事檢驗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一項「尿液檢查」至第十項「穿刺液採取液檢查」醫令項目	執行左列項目，限於C表，且未規範特定專科醫師申報之診療項。
	2. 普通放射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二節「放射線診療」第一項「X光檢查費」之第一款「普通檢查」醫令項目	
	3. 心電圖檢查	醫令編號 18001C-18004C。	
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	1. 常規尿液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一項「尿液檢查」一、一般尿液檢查	
	2. 糞便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二項「糞便檢查	
	3. 普通血液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三項「血液學檢查」	
	4. 生化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四項「生化學檢查」一、一般生化學檢查。	
	5. 普通放射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二節「放射線診療」第一項「X光檢查費」之第一款「普通檢查」醫令項目	
	6. 靜止狀態心電圖	醫令編號 18001C	
特考及格之中醫師	不得開具檢查(驗)單。	不得申報檢查(驗)項目	